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的情况概述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25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81 年 06 月 16 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昆明路 4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5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5 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3、债券代码：11358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 万元
6、发行数量：645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

“家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37.97 元/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3 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 37.53 元/股调整为 35.90 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4、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5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55538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3-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3,227.4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若投资者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项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3-03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交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22 号)。根据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函件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回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现就各问题回复如下：

1.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为主，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同比增长 21.07%，毛利率为 57.45%，同比减少 7.16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9.98 亿元，形成原因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计提减值准备 275.15 万元，计提比例 0.3%。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长期应收款对象的业务规模、所属行业、成立日期、首次合作时间、租赁资产、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相应规模融资租赁业务的匹配性和商业合理性；(2)结合相关对象资信及历史逾期情况、减值准备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

回复：(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为 11.83 亿元，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0 亿元。其中前十大客户余额 6.4 亿元，占年末融资租赁余额的比例为 54.10%，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	期末余额(万元)	所属行业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首次合作时间	租赁资产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客户 1	15,640.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02-11-05	USD 119,220.7539	2021-08	生产用造纸设备	否
客户 2	8,996.08	零售业	2015-12-31	5,000.00	2022-01	农业大棚及附属设施	否
客户 3	7,627.79	房地产业	2009-09-07	20,000.00	2020-01	地下管网	否
客户 4	7,375.40	水上运输业	2014-12-16	2,580.00	2018-05	船舶	否
客户 5	5,095.30	汽车制造业	2012-06-27	24,000.00	2022-10	汽车生产线设备	否
客户 6	4,124.70	水上运输业	1997-12-16	2,220.80	2022-03	油船	否
客户 7	3,990.08	租赁业	2017-01-20	3,000.00	2020-08	机械设备	否
客户 8	3,880.57	商务服务业	2010-11-08	430,000.00	2022-01	污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	否
客户 9	3,842.6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14-03-05	30,000.00	2022-03	污水管道	否
客户 10	3,787.45	商务服务业	2007-09-18	300,000.00	2022-07	农业大棚及附属设施	否

① 客户 1 为生产用造纸设备租赁项目。

公司与客户 1 于 2021 年 8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2 亿元(对应租赁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 2.52 亿元)，租赁期限 5 年，按季支付租金 1,166.35 万元。

客户 1 主要生产包装类白卡纸、食品级白卡纸和铜版卡纸，均为包装用纸，核心业务营收占比 90%以上，客户 1 专注主业经营，行业发展稳定向好，履约能力相对较强；同时担保人作为国内最大的综合性造纸企业，林浆纸一体化程度较高，规模效益显著，行业地位和优势突出，渠道资源丰富，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担保能力强。

② 客户 2 为农业大棚及附属设施租赁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与客户 2 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先后支付购买价款 5,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评估净值 6,332 万元)、6,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评估净值 7,700 万元)，租赁期限均为 3 年，分别按季支付租金 458.40 万元、567.36 万元。

客户 2 为国有全资控股，在当地拥有较大规模苗木基地，主要经营苗木、花卉，客户 2 自身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盈利能力尚可。担保人为地方政府全资控股融资平台，机构对担保方评定的债券等级为 AA。

③ 客户 3 为地下管网租赁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5 月，与客户 3 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先后支付购买价款 5,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评估净值约 10,405.60 万元)、7,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评估净值约 11,584.91 万元)，租赁期限均为 3 年，分别按季支付租金 458.33 万元、639.76 万元。

客户 3 为国有控股企业并实施管理，主要经营土地整治和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等。客户 3 作为政府开发运营平台，资产规模较大，营收尚可。客户 3 的两个担保人亦是地方政府全资控股的开发运营平台，机构对担保方评定的债券等级均为 AA 及以上。

④ 客户 4 为船舶租赁项目。

船舶租赁属于最传统、最典型的融资租赁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早期拓展的租赁业务之一，船舶亦是非常适合作为融资租赁资产的动产，头部金融租赁公司中船舶租赁皆占有较大比重。公司与客户 4 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先后支付船舶购买价款 3,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市场价值约 4,300 万元)、5,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市场价值约 7,300 万元)，租赁期限分别为 5 年、3 年，分别按月支付租金约 48 万元、65 万元。

客户 4 是当地知名航运企业，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持续合作，两艘租赁船舶中一艘为近年较热门节能型船舶，通过采用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两艘租赁船舶月均利润保守估计约 110 万元，但其历史运营利润优于测算数据。客户 4 一直以来专注自身经营发展，依靠租赁资产运营可覆盖租金。另外船舶使用寿命可达 30 多年，具有独立存在及可实施控制的特点，且本身具有较高的处置价值。

= 5 * GB3 ⑤ 客户 5 为生产设备租赁项目。

随着行业渗透率不断提升，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已经非常普遍，也符合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公司与客户 5 于 2022 年 10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5,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约 7,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年，按季支付租金约 685.13 万元。

客户 5 主营汽车模具、汽车冲压零件等生产销售，自身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专注主业经营，盈利能力尚可。担保人之一为客户 5 的控股股东，专业从事车身覆盖件模具等生产业务，在全国有数十个生产基地，年均营业收入 70 亿元以上，年均净利润 3.5 亿元以上，综合经营实力较好，担保能力较强。

= 6 * GB3 ⑥ 客户 6 为油船租赁项目。

公司与客户 6 于 2022 年 3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支付船舶购买价款 4,4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市场估算价值约 6,7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按月支付租金约 60 万元。

客户 6 经营船舶运输多年，行业经验丰富。通过采用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租赁油船月均利润保守估计约 78 万元，但其历史运营利润优于预测金额。客户 6 一直以来专注自身经营发展，依靠租赁资产运营可覆盖租金。另外船舶使用寿命可达 30 多年，具有独立存在及可实施控制的特点，且其本身具有较高的处置价值。

= 7 * GB3 ⑦ 客户 7 为机械设备租赁项目。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已渗透到机械设备等领域，逐渐发展成为最典型、最主流的融资租赁业务之一，亦非常符合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公司与客户 7 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4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先后支付机械设备购买价款 3,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价值 3,535 万元)、2,991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价值 3,519 万元)，租赁期限皆为 5 年，分别按季支付租金 175 万元、174 万元。

客户 7 主营工程机械经营性租赁，拥有完整的市场体系、成熟的风控经验及租赁物管理和处置经验，行业发展有前景，客户 7 一直以来专注主业拓展和经营，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担保人为客户 7 的控股股东，是国内专业化的标杆融资租赁公司之一，多次发行 ABS，主体信用评级 AA+，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担保有保障。另外，租赁物高空作业车、叉车为通用型的工程机械设备，适用的市场范围较广，具有较强的二手市场变现能力。

= 8 * GB3 ⑧ 客户 8 为污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租赁项目。

公司与客户 8 于 2022 年 1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支付购买价款 5,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评估净值 5,576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按季支付租金 458.40 万元。

客户 8 为国有全资控股，主营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厂房及港口投资建设等，为当地大型企业，主体信用评级 AA，客户 8 资产规模大，创利相对稳定。担保人是当地大型国企，主体信用评级 AA。

= 9 * GB3 ⑨ 客户 9 为污水管道租赁项目。

公司与客户 9 于 2022 年 3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支付购买价款 5,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评估价值约 7,127.79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按季支付租金 458 万元。

客户 9 为国有全资控股，主营以承接市政绿化工程及园林工程为主，苗木种植经营为辅。客户 9 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收入来源稳定，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尚可。担保人主营当地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引进以及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全资控股，为政府融资平台，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 10 * GB3 ⑩ 客户 10 为农业大棚及附属设施租赁项目。

公司与客户 10 于 2022 年 7 月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支付购买价款 5,000 万元(对应租赁资产评估净值约 6,53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 年，按季支付租金 456.18 万元。

客户 10 为国有全资控股，是当地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体信用评级 AA，客户 10 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相对稳定。担保人亦为当地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融资平台之一，主体信用评级 AA。

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公司针对租赁业务制定并实施《租赁业务准入指引》，从多维度规定了租赁业务准入要求，如对承租人设置了基本准入条件，规定了谨慎、禁止准入类型；具体又从行业维度重点就新能源电力、城市公交、公路物流运输、船舶航运业等，以及厂商租赁业务类等规定了详细的准入要求，亦从客户维度区分非上市民营企业、民营上市公司、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设置了不同准入条件。除此之外，公司还就政信类业务设置了专项条件，明确划定准入区域以及投放规模等，严控业务准入关，有效防控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租赁业务投放行业，压缩政信类租赁项目投放，加快向设备类租赁业务转型，进一步优化租赁业务结构，提升租赁经营质量。

(2) ①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实际履约情况、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等风险程度分为五级，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统称为不良类，各级分类标准及不同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如下：

分类	分类标准	减值基础(1)	租赁损失率(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约，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息或收益不能足额偿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迹象。	正常类资产余额	0.2%	(3)=(1)*(2)
关注类	1.息费逾期 30 天—90 天(含)。 2.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且息费支付正常或逾期 30 天以内的。 3.经查询债务人存在借款纠纷被起诉或有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 4.不良资产符合层级逆向变动要求且经审批后转入的。	关注类资产余额	1.0%	(3)=(1)*(2)
次级类	1.息费逾期 90 天以上。 2.发生代偿或被动转换需要后续处置的担保业务。 3.我司已提起诉讼的业务。 4.经查询抵质押物、交易标的物被司法查封的。 5.债务人因经营困难处于停产、停业整顿状态或实际控制人被刑拘的。	可收回金额	单项测试法	账面净额减去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折现率采用 10%)
可疑类	1、债务人无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且抵质押物及保证措施不充分的。 2.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组、清算等程序的。 3.抵质押物、交易标的物灭失、损毁或失去抵制；保证人或监管方丧失担保或监管能力。			
损失类	1.法院终审判决我司金额败诉的业务。 2.层级法院终审胜诉但强制执行后也未能收回的债权。 3.债务人和保证人依法宣告破产、解散、被撤销(关闭)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终止法人资格，我司对债务人和保证人发尽所有追偿措施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债权转让时价与原债权额的差额部分。			

② 2022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 118,323.93 万元，减值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18,084.95	236.17	0.20%
关注类			
不良类	238.98	76.05	31.82%
合计	118,323.93	312.22	0.26%
不良类占比	0.20%		

= 1 * roman i.正常类业务中 50%以上为政信类项目。针对单一项目，公司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整体债务进行了评估，客户和担保方为其全资控股主体，承担政府对外融资和市政建设运营功能，随着政策收紧，地方政府对其自身债务风险的控制逐步加强，相应融资平台的机构最近一次债券评级基本为 AA 及以上，基于目前地方经济形势预测和客户运营、财政支持基本平稳的考量，且客户每期还本付息正常，公司将此类租赁项目及资产认定为正常类(即债务人能够履约，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息或收益不能足额偿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迹象)。

其他如船舶和设备类单一项目，相关租赁资产持续投入运营，收益稳定，每期还本付息正常，公司将此类租赁项目及资产亦认定为正常类。

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公司与其合作开展业务，未发生过逾期情况。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余额 0.2%确认减值 236.17 万元。

= 2 * roman ii. 可疑类业务仅一笔。因客户履约能力较差，且抵质押物及保证措施不充分，公司将其认定为可疑类，单项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净值与账面净值差额为 76.05 万元，确认坏账准备。

③ 前三年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风险分类和减值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末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21 年末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4,235.81			81,600.97	163.20	0.20%	118,227.85	236.46	0.20%
关注类							63.44	0.63	1.00%
不良类	9,521.76	726.83	7.63%						
合计	33,757.57	726.83	2.15%	81,600.97	163.20	0.20%	118,291.29	237.09	0.20%
不良类占比	28.21%								

2019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标准适用《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12 年)，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三级，分别为正常、可疑、损失，其中可疑、损失统称为不良类，各级分类标准及不同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如下：

分类	分类标准	租赁损失率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正常类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	不计提	
可疑类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划分为可疑类：借款人经营困难处于停产状况，无其他收入来源，且担保措施不足；借款人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或重组程序；借款人已经被本公司起诉；本金或息费逾期九十天以上。	单项测试法	账面净额减去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差额，采用 12%折现率。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		

2019 年年末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单位：万元)：

客户	租赁资产	2019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客户 A	光伏设备	3,549.00	549.00
客户 B	通讯设备	892.16	95.55
客户 C	船舶	5,080.60	82.28
合计		9,521.76	726.83

2019 年不良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于 2020 年转让或收回，本金损失 549.00 万元，实际损失率 1.63%，除上述不良类以外，无其他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但 2019 年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相对较小，不良类占比高，故整体计提比例偏高。2020 年-2022 年适用《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三年的计提比例基本平稳，2021 年一笔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微小已于 2022 年收回，未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长期应收款及其减值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明细表，检查主要客户的长期应收款形成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登网融资租赁登记情况等资料；

3、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长期应收款余额；

4、查询承租人工商信息，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5、获取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并进行重新计算以查验公司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公司主要客户长期应收款的逾期和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政策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典当业务。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典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23.58 万元，同比下降 6.07%。其中，开展典当业务主要控股子公司元泰典当、香溢典当、德旗典当实现净利润合计-337.45 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5.14 亿元，形成原因主要为典当业务，逾期金额 3.14 亿元，占比较高，且一半为逾期 3 年以上。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下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合计 2.92 亿元，占比由期初的 39.12%提升至 56.81%，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58 亿元，计提比例 30.74%。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客户情况、费率标准等，并与行业水平比较说明典当业务盈利能力不佳的具体原因，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主要借款对象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日期、首次合作时间、典当资产及借款金额等，说明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下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历史逾期情况、相关抵押物评估情况、公司采取的资产保全措施、减值准备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前期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1)随着市场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问题日益突出，典当作为主流金融的补充，在满足个人与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方面发挥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亦是我国多元化融资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且随着行业监管日臻完善，企业经营更加规范。公司典当业务旨在解决个人与小微企业的暂时性资金短缺问题，既符合公司战略确立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商的定位，又契合普惠金融特点和政策支持导向。

① 公司典当业务 2022 年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典当业务依托于设立在杭州、上海、宁波三家典当公司运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典当业务个人客户期末余额占比 78%，企业客户期末余额占比 22%；2022 年新增项目平均息费水平 13.21%。2022 年度，因外部客观因素影响，上海地区实际运营时间缩短，展业受到重创，存量业务回款受阻，风险资产增加且处置周期拉长，杭州、宁波地区亦遭受不同程度影响。同时随着银行等金融机构准入放宽、业务下沉、贷款利率逐步下降，叠加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而公司不动产抵押典当占比较大，致典当业务经营承受较大外部竞争和获客压力，资产质量下行，减值计提增加。当然公司风险资产虽有增加，但对抵押品均设置一定的折扣率，后续可处置清收。

② 近三年公司三家典